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未成年人监护人第三者人身损害责任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附加险”）须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险类或健康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未成年人”）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于经生效的仲裁裁决或诉讼裁判文书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律师费（以下统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对未成年人的教唆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 （三）因第三者本人的过错导致未成年人对其造成的人身伤亡；
- （四）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五）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免赔额、赔付比例、赔付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给付标准、给付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保持一致，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确定。

第七条 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应以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保险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对第三者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量、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第九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保险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第五条、第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保险事故责任限额的5%，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5%。

第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对第三者进行赔偿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单方面承诺赔偿或直接赔偿给第三者，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被保险人不应当承担部分的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受害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被保险人监护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监护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监护人和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

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六条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由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负责赔偿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一)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员。

(二)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即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 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

(四) 寄居人员：指家庭成员、雇佣人员以外，经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同意、无偿地居住在被保险房屋内的自然人。

(五)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一般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基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